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新增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天利”）于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年度京01民初字第706号、2019年度京01民初字第92、93、98、99、121-123、131-133、182-188、204、217-222、229-232、235-238、243-245、256、273-275、279、284、315-318、324-325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共48份诉讼材料。此外，公司在上述期间收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送达的调解申请共计12份材料。

其中，薄海丽等32名投资者起诉公司，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427.70万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王满元等16名投资者起诉公司及钱永耀，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3,754.88万元，钱永耀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唐凌等12名投资者通过投保基金请求直接调解，合计金额147.71万元。

2、本次诉讼累计受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5日，公司累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传票等共504份诉讼材料，累计收到投保基金送达的调解申请共计12份材料。

杨晶华等355名投资者起诉公司，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9,436万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吴定凭等149名投资者起诉公司及钱永耀，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7,174.69万元，钱永耀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唐凌等12名投资者通过投保基金请求直接调解，合计金额147.71万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收到的60份新增诉讼材料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以往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事项相关公告所披露的情况基本一致，具体详情见：

2016年12月30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3号；
2017年01月19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
2017年04月20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号；
2017年06月05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号；
2017年06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号；
2017年07月12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
2017年08月04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号；
2018年01月11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号；
2018年04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
2019年01月25日，《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

三、判决及执行情况

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新增二审判决。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公司收到的累计判决情况详见2019年1月25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号）。

此外，公司已对本次诉讼未判决案件展开调解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李俊岳等222名投资者达成和解意向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完成支付调解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3,970.04万元。公司履行赔偿后，索赔投资者承诺就此事不再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

裁等。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累计已收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投保基金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传票和调解书等516份诉讼材料，公司已累计计提了负债及预计负债15,580.13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计提了预计负债3,995.78万元，导致公司2019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减少3,995.78万元。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